

**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定向培养农业农村专业方向招生简章**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和发展职业教育精神以及市第八次党代会关于美丽乡村全面振兴的部署，以产业发展领军人才、服务乡村专业精英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乡村人才队伍，为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遂宁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37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招生考试及录取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5号）文件精神，结合遂宁实际，依托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一批涉农专业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生，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培养方向	计划(人)	学制(年)
1	530701	电子商务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70	3
2	540101	旅游管理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50	3
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农业机械维修与应用	50	3
4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村镇建设与管理	30	3
合计				200	

**二、报考对象和报名办法**

**(一) 报考对象**

已参加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招生报名并经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种植、养殖、农机等）的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或者符合条件的农村实用人才、乡村人才振兴示范户）；

2.在岗基层农技人员。

## （二）报名办法

考生本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00 至 11 月 4 日 17:00 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sceea.cn>，填报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志愿（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代码为 5165）。

申请免试的考生均应参加网上报名。

## 三、考试实施

###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1.考试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2.考试地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遂宁市学府北路 1 号），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考试形式及要求

采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方式，总分 350 分，以无领导小组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人文素养、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专业潜质与职业倾向等。请于 11 月 5 日前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上查询考纲。

### （三）成绩查询

考生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登陆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凡对成绩有疑问需复查的考生，可凭《准考证》在 12 月 3 日 09:00 至 17:00 亲自到学校教务处（行政楼 134 室）办理复查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也不受理电话复查。

## 四、录取规则

（一）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和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等情况,分类划定各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各类别依照考生考试成绩和考生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出现同分情况，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顺序依次比较，择优录取。

（三）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考生，经学校审核通过，可由学校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本次报名,并向学校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四川省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如发现考生对免试资格弄虚作假的，将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并纳入考生诚信档案。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 五、新生入学

本次录取的新生，于 2022 年春季入学。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可向学校请假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资助政策：**学生入学后按现行规定享受学生资助。对于采取弹性学制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参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次数，原则上与基本学制学生相同。

就读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 **六、学习形式与教学总课时**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习形式灵活”原则，单独制定高职扩招专项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制（规定学制 3 年，最长修业期可达 6 年），单独编班教学。采用网络学习与线下教学相结合、集中授课与自主学习相结合、校内理论学习与企业实践学习相结合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总学时不低于 2500 学时，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40%。

## **七、收费标准**

入学学生享受学费减免资助，由遂宁市农业农村局直接支付。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书本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按相关规定执行，采取自愿原则，由学生自行负责，具体以学校公布为准。所有入学学生享受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 3 年（3 年内未能毕业的，后续学费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 **八、学籍管理**

学籍学历管理和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和《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扩招生源学籍管理规定》执行。高职扩招专项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 **九、工作进程安排**

（一）考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7:00 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sceea.cn>) 填报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志愿。

（二）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7:00，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外省户籍考生须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及其复印件，到本人报名时选择的县（市、区）招考机构现场确认，采集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

(三)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9日12:00，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站查询考试时间、地点等信息。

(四) 考试时间：2021年11月27日。

(五) 2021年12月2日，考生查询考试成绩。

(六) 2021年12月3日9:00至17:00，对成绩有疑问需复查的考生，可凭《准考证》在12月3日09:00至17:00亲自到学校教务处（行政楼134室）办理复查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也不受理电话复查。

(七) 2021年12月5-9日，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八) 2021年12月10日12: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 十、其他事宜

(一)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考试招生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为准，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三) 考生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及入学。

## 十一、联系方式

(一) 联系部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二) 学校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学府北路1号

(三) 咨询电话：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825—2370020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电话：0825—2290000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传真：0825—2290006

邮政编码：629000

纪检监督电话：0825—2290379

学校网站：<http://www.scvtc.edu.cn>

学校招生网站：<http://zsc.scvtc.edu.cn>

